

证券代码：871144

证券简称：中工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自建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河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

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相关贷款将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自建先生、崔雅新女士及公司总经理陈自立先生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陈自建、陈自立、崔雅新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2,551.78 万元的 8%。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工美（北京）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